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的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的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100,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最高成交价为18.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8,017,757.3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述政策支持的相关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且不属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的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最终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